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563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林松華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松華、林松達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松華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林松華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松華、林松達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6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2月29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468,443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問程度進行為何，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聲請人於114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對人林松達已於113年7月21日死亡，且於113年7月26日為登記，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林松達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